海螺水泥反贿赂反贪腐政策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秉持“团结、创新、敬业、奉献”的企业文化，重视员工及与海螺水泥有业务关系的第三方的商业道德行为和诚信操守。海螺水泥严格遵守中国及经营所在地的反贿赂反贪腐法律法规和国际标准，致力于维护公平、诚信、透明的商业环境，要求全体员工恪守商业道德、遵守市场规则、参与公平竞争，对于贿赂和贪腐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为加强海螺水泥治理和内部控制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防治贿赂、贪腐行为，切实维护公司的良好形象和信誉，有效保障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政策。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海螺水泥股份公司及各子公司，以及全体员工（包括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全体全职员工、兼职员工（如有），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我们要求供应商、客户、承包商等海螺水泥利益相关方遵守本政策的有关规定。

二、职责声明

反贿赂反贪腐由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共同监督，以确保相关工作得以恰当充分地实施。海螺水泥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和监督机制，纪检、内部审计、法律事务等部门联合治理，及时识别、评估、调查和管控可能存在的贿赂和贪腐风险，有效落实反贿赂反贪腐制度要求。

三、总体原则及要求

公司要求每位员工秉承廉洁自律的原则，公私分明、合规从业，反对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的行为。员工的以下行为将不会被容忍:

1.侵占、贪污、挪用、盗窃公司（或客户）资金、财产;

2.利用工作之便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受贿、索贿、行贿;

3.违规经商办企业，或以影子股东形式参股入股，或购买运输工具参与和海螺业务有关的经营活动，或参与高利贷、非法集资等违法金融活动等;

4.违规插手和干预工程项目（技改）建设，或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推荐介绍项目设计、施工单位或材料、物资、设备供应商，从中谋取私利;

5.接受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以及管理和服务对象等提供的任何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消费卡、微信红包以及土特产等不正当利益;

6.与客户、原燃材料供应商、设备（备件辅材）供货商、运输单位、劳务队等互相勾结，违规招投标，损害公司利益，搞权钱交易;

7.用公款报销,或在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下属子公司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或低价、无偿使用他人资产;

8.以虚假采购（验收、领用）、会议培训、资产出租、出售用电、废旧物资处置、发放薪酬（虚假加班）等各种形式套取资金，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

9.违规公款吃喝，出入私人会所、隐蔽场所，接受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权的宴请，接受或公款参与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

10.利用职务或岗位便利，在员工招聘、选人用人中谋取私利，或采用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谋取职位；

我们承诺，一旦发现任何员工违反我公司反贿赂和反贪腐相关制度，我们将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不当行为、开展调查核实，依据公司制度规定开展内部问责或移送司法机关。

四、重点关注领域及要求

（一）人事任免

海螺水泥建立了完善的任职回避制度，以保障内控机制有效性。在员工招录、调动环节，或因婚姻、职务变化等情况新形成应任职回避关系的，员工需如实报告应回避亲属信息。严禁以下行为：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近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的职务晋升谋取利益；不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突击提拔”“带病提拔”“带病提岗”干部，从中牟利。

（二）物资采购

海螺水泥参与采购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执行公司相关采购制度，并按规定验收到货物资。严禁以下行为：采购招标走形式、内定供应商，或直接确定产品或服务供应商；化整为零规避集中采购，招标方式选择不符合制度规定，没有做到“应招尽招”；违反评标方法和评标原则开标；泄露采购重要信息，与供应商串通操纵采购，影响采购公平或损害公司利益；违规推荐与员工本人有利益关系的潜在供应商为候选供应商。

（三）财务资金

海螺水泥严防资金领域的贿赂和贪腐风险，建立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架构，并持续开展相关监督和检查，以确保控制有效性。员工需严格遵循以下要求：定期开展账实、账账核对，对现金、空白支票、作废支票、商业票据进行盘点；按照规定报批后开展贷款、理财等业务，严禁违反规定程序、越权办理业务；合理设置并妥善保管岗位财务系统权限，密码保护策略确保有效。

（四）产品销售

海螺水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销售制度体系，持续开展销售信息化建设，各类销售业务严格按制度规定开展。严禁以下行为：产品运输招标走形式、内定运输单位，或以各种理由直接确定运输单位；随意调整、虚假宣传公司销售政策，从中牟利；在产品销售中行贿、受贿。

（五）公益捐赠

海螺水泥公益捐赠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以符合公众利益、有利于改善大众民生为基本原则，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捐赠信息公开透明，确保规范运作。公益捐赠项目一经审批，须严格按照捐赠方案和捐赠协议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和用途，不得以任何方式截留或挪用捐赠款项、物资。发生挪用、侵占或者贪腐捐赠款物的，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责任人依照内部规章制度予以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管理机制

（一）举报

海螺水泥鼓励员工及任何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第三方举报贿赂和贪腐事件。海螺水泥建立了完善的信访举报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受理举报，负责受理举报事件的人士将严格保护举报人隐私信息，严禁泄露举报内容以及举报人姓名、住址、电话等个人信息，严禁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者被举报单位，禁止对举报人的打击报复，对阻止举报的行为进行严格处理，切实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海螺水泥总部已公开举报渠道信息，各子公司均已设置举报邮箱及举报电话，举报渠道畅通。员工可通过实名、匿名两种方式进行举报。

（二）教育和培训

海螺水泥定期为全体全职员工、兼职员工（如有）进行廉政教育和培训，内容包含反贿赂反贪腐的相关法律法规、贪腐贿赂案件警示教育等，培训方式包含现场宣讲、线上培训、线上测试等，实现了合规教育的精准触达。针对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岗位人员，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定期开展廉政谈话。

（三）员工行为管理

海螺水泥不断推动完善“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合规管理体系，制定下发了廉洁从业“二十条禁令”，定期开展各类监督检查和经济责任审计，及时发现和揭示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各类风险和员工不合规行为，对采购、销售等重点领域员工的贿赂、贪腐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从速查办、从严处理。

（四）纪录备存

海螺水泥对在业务活动中形成具有考证价值的资料,严格按照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严禁出卖、涂改、伪造、窃取或串换档案，未按程序鉴定擅自销毁档案等行为。

2023 年 8 月 1 日